

##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(张晓燕)

\_\_\_\_\_ (焦 点)

\_\_\_\_\_ (周小明)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